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652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丁〇〇
- 05 0000000000000000

01

02

08

09

21

22

24

25

26

27

28

29

31

- 10 選任辯護人 林若婷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91
- 12 58、45494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64014號),被告於
- 13 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
- 14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
- 15 審理,判決如下:
- 16 主 文
- T○○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8 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19 元折算壹日。
- 20 事 實

- 二、案經戊○○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甲○○訴由連江縣警察局;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 16 理由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7

18

19

20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 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 合先敘明。
-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丁○○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 與證人即告訴人戊○○、甲○○、乙○○於警詢時證述之情 節相符,復有被告與「洪苡翔」之通訊軟體對話擷圖、劉博 文申設之第一銀行帳戶回覆存款查詢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摺

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及網銀業務申請書、被告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維護及交易明細各1份(見112年度偵字第45494號偵查卷第13頁至第32頁、第38頁至第49頁、第51頁至第56頁)及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其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01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 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 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 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且不以直接故意 (確定故意)為必要,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亦屬之。又 行為人是否認識正犯所實施之犯罪,而基於幫助犯意施以助 力,屬於行為人主觀上有無幫助犯意之內在狀態,除行為人 一己之供述外,法院非不能審酌行為人智識程度、社會經 驗、生活背景、接觸有關資訊情形等個人客觀情狀相關事 證,綜合判斷行為人該主觀認識情形,為其事實認定(最高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要旨參照)。又金融帳戶 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 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 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 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 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 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 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 罪之幫助犯。本案被告雖提供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資料予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持以作為實施詐欺 取財、洗錢犯行之犯罪工具,且用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 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然其單純提供帳戶供人 使用之行為,並不等同於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亦

與直接實施洗錢行為尚屬有間,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該詐欺集團成員有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則被告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當係對於該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助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 □按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應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以一提供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用詐術騙取其等財物後加以轉出,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向,而犯3次詐欺取財、洗錢罪,條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起訴書犯罪事實雖未記載附表編號2所示被害人部分,惟該犯罪事實與起訴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1、3所示被害人部分),既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本院自應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 四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就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之自白得否減刑之認定,修正前之規定並不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必要,修正後則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刑,是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不利,依刑法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 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是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本件洗錢 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刑,並依法遞減之。

- (五) 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不法使用,助長社 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特定犯罪所得遭隱匿或掩飾,無 法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及查緝真正實行詐欺取財行為 之人,致使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擾亂 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無可 取,另考量其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甲〇 ○以新臺幣(下同)10萬元調解成立(約定自114年7月15日 起分期給付),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81頁 至第82頁),告訴人戊○○、乙○○經本院通知則未到庭調 解,足認被告確有與被害人和解之誠意,兼衡其犯罪之動 機、目的、手段,附表所示被害人之財產損失數額,及被告 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從事外送工作、需扶養1 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不佳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 資料、本院卷第9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卷內尚乏被告確有因本 件幫助洗錢等犯行取得犯罪所得之具體事證,自無從依刑法 沒收相關規定沒收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判決如主文。
- 24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筵銘移送併辦,檢察官25 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藍海凝
-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 01 上級法院」。
- 02 書記官 吳宜遙
-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 07 亦同。
-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12 金。
-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20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至第一層	轉匯至被告帳	證據資料
			帳戶時間/金額	戶時間/金額	
0	戊〇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4	①111年6月9日	111年6月9日	告訴人戊○○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即起	日,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	10時58分/	11時4分/	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
	訴書附	「幸福小資工差」、「區	5萬元	48萬8, 211元	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
	表編號	域指導」、「黄CEO」向戊	②111年6月9日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2)	○○佯稱:可代為操作投	10時58分/		單、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記錄各1份(見112
		資獲利云云,致戊○○陷	5萬元		年度偵字第45494號偵查卷第57頁反面、第6
		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0頁反面、第62頁、第65頁反面至第69頁反
					面)
0	甲〇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3	①111年6月9日	111年6月9日	告訴人甲○○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
	(即併	日13時24分許,以通訊軟	12時52分/	13時6分/	圖、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記錄各1份(見112
	案部	體LINE名稱「熊貓小幫	5萬元	29萬185元	年度偵字第64014號偵查卷第12頁反面、第1
	分)	手」、「Linda總指導」向	②111年6月9日		4頁至第16頁)
		甲○○佯稱:可教其如何	12時53分/		
		投資云云,致甲○○陷於	5萬元		
		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3	200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3	111年6月9日	111年6月9日	告訴人乙○○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即起	日,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	13時30分/	13時38分/	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鹽行
	訴書附	「投資(博奕)網站」向	13萬5,000元	51萬2,552元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乙○○佯稱:加入投資保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續上頁)

表編號	證獲利云云,致乙○○陷	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網路銀行轉
1)	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帳交易明細擷圖、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記錄
		各1份(見112年度偵字第39158號偵查卷第1
		4頁、第17頁、第18頁、第22頁至第26頁)